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3
问题 2. 报告期内出售核心资产.....	4
问题 3. 天然气销售业务变化披露不充分.....	7
问题 4. 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	9
问题 5. 燃气经营许可取得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10
问题 6. 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土地程序瑕疵风险.....	12
问题 7. 其他财务问题.....	13

问题1.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所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投入、技术投入、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方面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发行人所处燃气行业的输配技术目前已经趋于成熟，因此同行业公司呈现出整体研发费用较低的现象，行业内公司的创新活动主要集中于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安全管理等方面。（2）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但未充分披露上述技术的技术创新点和先进性。（3）经营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和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但未充分披露上述经营模式的差异性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4）管理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创新，但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目前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5）发行人披露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中“公共服务”和“生产性服务”的分类，通过对技术、经营模式及管理的创新，实现了服务业的现代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技术创新点和先进性，是否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通用技术。（2）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各项经营模

式创新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补充披露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在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 根据“现代服务业”分类相关规定，核实披露自身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是否充分。(5) 结合上述事项修改完善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报告期内出售核心资产

(1) 出售滁州瑞通的必要性。根据问询回复，①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导致其业务开拓受阻，天然气管道资产的产能利用不足，盈利能力不及预期。②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光市、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用户取得了一条供气量充足、气源稳定的天然气采购渠道。伴随着前述客户的扩产、自然增长和采购转移，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③2022年度，滁州瑞通对第一大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4,395.5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78.00%。滁州瑞通对新增第二大客户福莱特的营业收入为 22,597.74 万元，解决了福莱特在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部分用气需求。因此本次交易实现了滁州瑞通管道资产利益的最大化，保障了下游客户的气源供应，是一种对中石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均有利的合作模式。④

2022 年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后，滁州瑞通可通过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福莱特，伴随着管道的联通，滁州瑞通解决了福莱特在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部分用气需求。⑤管道资产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为防止重复建设，管道的建设需经各级发改委审批，目前自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至明光市只有一条由滁州瑞通所拥有的总长 61.60 公里的长输管道。滁州瑞通通过定远至明光的长输管道连接安瑞升定远国家管网下载点，并拥有中石油稳定的气源，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⑥滁州瑞通在管道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安瑞升作为其母公司给予其资金拆借。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控制权转移前，受其自身资金情况无法全额返还前期安瑞升给予的资金拆借，双方约定资金占用期间按滁州瑞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9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截止 2022 年 4 月 12 日，所有借款均已归还，所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

请发行人：①结合客户、供应商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并结合滁州瑞通拥有母站、管道资产的重要性进一步说明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②结合滁州瑞通转让后天然气供应合同、原有客户收入增长、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剩余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③说明

公司在转让股权时是否与中石油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结合转让后滁州瑞通与中石油签订供气合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是否是由于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是否存在明确 2022 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于 2021 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并说明已新修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的商业合理性。⑤说明在出售滁州瑞通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定价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借款的影响。

(2) 利辛南方博能资产的重要性。根据问询回复，①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一直与公司在利辛县保持了业务合作及股权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6 年收购利辛国祯 56% 股权，阜阳国祯自 2015 年起即持有利辛国祯 44% 股权，阜阳国祯于 2018 年 8 月成为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②利辛南方博能拥有国家管网在利辛的下载点（母站），自身并未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利辛国祯的主要资产为利辛县至阜阳市区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主要业务为向阜阳国祯代输其从利辛南方博能母站下载点采购的天然气。③双方已通过利辛国祯构建了稳定代输关系的前提下，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④对于公司来说进行股权合作，一方面可以扩

大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充分利用公司的管道资产，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取得股权溢价收益。

⑤本次交易后，利辛南方博能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246.83 万元，净利润 1,089.91 万元。

⑥利辛南方博能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安瑞升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进行资金拆借，拆借期间较短，未支付资金使用费。

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与百川能源获取利辛国祯股权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百川能源合作模式的演变情况，并结合母站与管道资产的重要性等说明目前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②结合百川能源购买股权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情况），说明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后仅获得燃气代输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

③说明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时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天然气销售业务变化披露不充分

(1) 燃气销售业务批发类客户毛利率大幅上升。根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批发类客户毛利分别为 2623.54 万元、4426.44 万元和 7929.74 万元，销售单价为 2.13 元/立方米、

2.38 元/立方米、3.14 元/立方米，毛利率分别为 8.94%、8.51% 和 19.29%，批发类客户单价、毛利率的变化是燃气销售业务毛利大幅增长的核心因素。②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非居民用气批发收入为市场化定价，公司对各批发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并根据上游供应商的价格调整及下游需求变化进行调价。天然气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会综合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及政策等因素对销售单价进行调整天然气销售的销售单价主要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

请发行人结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的定价机制、主要客户单价及销量变动、价格确认函发出情况等说明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批发客户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2) 中石油供气量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根据反馈回复，①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供气量主要参考上一年度的合同量、当年度中石油对天然气客户的统一销售政策核定、公司客户新增情况等综合考虑，采购量主要系中石油参考协商结果最终确定。②报告期各期中石油合同气量分别为 16,409.00 万立方米、23,742.00 万立方米、13,911.00 万立方米，发行人各主体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③对公司实际用气量超过合同气量的部分，执行非合同价，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3 倍执行。④除中石油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

的合同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 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及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②说明公司与除中石油外公司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合同的具体情况，相关合同能否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批发、零售-非居民、零售-居民客户收入核查金额的具体含义，核查中内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获取了内外部证据证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问题4.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瑞升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 50,886,2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4%；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将 14,000,000 股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昆仑银行西安分行，14,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瑞升科技所持股份 27.5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8%。（2）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合计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处获得贷款 8,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其余款项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及其他投资；2020 年初至今，瑞升科技合计

收到公司分红款 3,984.63 万元，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达康医疗。(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康医疗未分配利润为-2,943.33 万元。报告期内，达康医疗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达康医疗为扩展市场，购置了血液透析设备，并对医护人员进行了培训，因此增加了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导致在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未能及时扭亏为盈。

请发行人：(1) 说明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发行人股份、使用来自发行人的分红款用于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等流入达康医疗的金额，结合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说明未来是否仍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是否可能导致瑞升科技持续提高股份质押比例。(2) 补充披露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达康医疗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达康医疗投资的情形或风险，请发行人就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燃气经营许可取得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 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气行

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需通过招投标程序。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系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需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的规定。(2)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于公司收购其之前，即分别于2007年、2009年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较早，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均已超过10年，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在正常、有效履行中。(3)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7月3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止目前，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均在继续履行中。(4)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用于“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说明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2)说明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否为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3)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许可及取得情况，是

否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土地程序瑕疵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53.83 m²，其中依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125.79 m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428.04 m²。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解决办法或自行寻找替代措施。（2）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公司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搬迁期间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业绩损失等。（3）发行人租赁土地租赁中，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否清晰。(3) 补充披露发行人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等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财务问题

(1) 管道资产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问询回复，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输管道中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覆盖滁州市明光市和凤阳县；利阜管线覆盖亳州利辛县和阜阳市区，主要为城燃运营商及大工业客户进行代输或天然气销售，竞争对手主要为深圳燃气、皖天然气、新奥能源等。发行人未充分分析披露输气管道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各经营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②报告期末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完工进度均为 99%，根据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公司管道设备经公司基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合验收，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请发行人：①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7 第二（三）问，并着重论述公司长输管道的具体情况及各经营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建成管道设备未来对生产经营竞争力的影响。②结合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说明上

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预计完工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的具体情况。根据问询回复，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为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嘉兴星旅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出资，组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享有投资收益，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②公司持有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包含三部分：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③公司所购买的金融产品虽然在 2022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亏损但结合当年度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公司的投资仍实现盈利，且公司报告期后相关产品收益仍为正数，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金融产品投资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的具体情况。②说明导致 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后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是否得到弥补，不存在投资亏损情况的结论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3) 处置江苏环宇的真实性。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2020年7月处置江苏环宇剩余30%股权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受让方顾立军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对江苏环宇应收股利款为1,290.87万元。②2022年初，公司计划对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收到了江苏环宇和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竞标报价，江苏环宇最终确定本次工程的施工企业，价格为1,983.94万元。③顾立军于2022年6月将剩余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额偿还，江苏环宇亦在2022年支付部分股利款。请发行人：①说明自2020年7月处置江苏环宇剩余30%股权后是否仅发生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这一笔交易，结合竞标报价的情况说明在顾立军、江苏环宇均对公司有欠款的情形下相关工程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工程款支付的时间说明欠款归还是否与支付工程款相关联。②说明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价格的公允性，出售时对江苏环宇的应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的原因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①明光安瑞升成立于2021年6月，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代输。2022年6月9日，公司向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明光安瑞升20%股权，价格为200万元，交易达成时明光安瑞升下属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尚未开始运行，难以对其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2023年1

月 13 日，公司购买福满人间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价格为 205.50 万元。②明光安瑞升 2022 年度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 127.39 万元。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承担着向发行人重要客户福莱特供应天然气的任务，对发行人开拓滁州凤阳县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发行人同意回购明光安瑞升的股份，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安徽福莱特凤阳基地的扩产，其所需的天然气气量将逐步增加，对于明光安瑞升的代输需求也将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预计明光安瑞升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请发行人：①说明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正式开展生产运营的时间及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时段，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时是否确实尚未开始运行或不能确定开始运行时间，说明 2022 年的业绩能否客观体现明光安瑞升的盈利能力。②结合明光安瑞升的管道运营情况及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出售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实质是否为资金借贷，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5) 燃气安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①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在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过程中，除施工、安装工作

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外，包括工程设计、验收、物料采购、办理通气手续在内的其他主要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开展。②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先对老小区用户是否愿意安装天然气管道进行民意调查，统计有安装意愿的潜在用户数量。在潜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后，公司进行墙面立管铺设等工作，该部分前期劳务成本和材料费用在合同履行成本中归集。安装完成后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收入，同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③公司于 2022 年度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了减值，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预计部分小区燃气改造入户安装率无法达到前期预计比例，故根据实际安装率并结合未来的预期安装率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了 250.76 万元的存货减值。请发行人：①说明预计合同总成本尤其是老小区项目的计算方式，说明已完工主要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对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影响，发行人预计合同总成本、履约进度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并公允反映；结合报告期末老小区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预计总开户数等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说明预计的准确性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②在施工、安装工作均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的情形下投入法能否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是否存在投入法与产出法混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包成本如何确定，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间是否存在差异，分包成本在各年度间核算是否准确，结算的分包

成本是否能可靠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③报告期内项目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调整、预计合同总成本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上述调整对项目履约进度、收入成本毛利的具体影响，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工程量或审价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确认，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对管道设备资产及其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方式，能否保证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对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并发表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